

新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申請處理辦法

(108年校務會議通過)

說明

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」及「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」，並參酌本校「遇見成人之美的生態村」課程地圖暨課程發展指標訂定之。

(學習證書申請處理委員之組成及權責)

第1條 學習證書申請處理委員之組成及權責

- 一、設立學習證書申請處理委員會，社大工作團隊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四大領域委員及資深學員組成。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。
- 二、學習證書申請處理委員會負責制定「學群證書」、「領域證書」、「畢業證書」頒發之工作細則，暨「領域學習心得或產出」、「畢業生專題公開發表」之準則。

(證書與修業)

第2條 本校採生態村課程地圖四大領域文化、社會、經濟、生態，設計學習證書修業基準，以下分三類說明之：

- 一、學群證書：生態村之四大領域，同領域修滿16學分，並且需選擇兩門以上課程，即頒本校學群證書。
- 二、領域證書：生態村之四大領域，同領域修滿32學分，且需選擇3門以上課程，並發表「領域學習心得及產出」，即頒發本校之領域證書。
- 三、畢業證書：至少取得生態村之四大領域中其中兩大領域證書，共128學分，並發表「畢業生專題公開發表」，即頒發本校畢業證書。

(申請學習證書應注意事項)

第3條 申請學習證書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員申請學習證書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自行檢附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習證明及其他資料，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前項學習證明，包括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不同社區大學，或跨直轄市、縣(市)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，由學員自行舉證其學習證明符合生態村之四大領域。

三、申請學群證書, 16學分中至少需含本校課程二分之一學分以上。

四、申請領域證書, 32學分中至少需含本校課程二分之一學分以上。

五、申請畢業證書, 128學分中至少需包含已取得本校任兩領域證書。

(辦法通過與舊辦法終止)

第4條 辦法通過與舊辦法終止

一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, 送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即日廢止【領域學程暨畢業證書】實施辦法行終止。